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与经济建设方针政策

张祖千 梅忠德 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PDF

前 言

在全党和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条件下，党和国家对各级工作人员的经济修养水平的要求空前提高。同时，城乡广大工作人员，有关大专院校和成人教育院校的师生，日益渴望学习、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党和国家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以便更自觉地有作为地投身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中去。

应经济日报社和人民日报出版社之约，我们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几位教师撰写并主编了这本《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经济建设方针政策》。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研究》杂志编辑部副编审裴俊生同志对全书作了审定。

本书作者，努力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思路来写作。特别是结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的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以及建国三十多年来的经验教训，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上予以阐述。因此，竭力希望本书中既有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有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阐述；既有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制定的新时期党和国家的总任务，以及方针政策，又有建立于实践基础上对一些理论研究成果的概括；既论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及改革中的一些新问题，又作出马克思主义的回答。

当然，社会主义还在实践中，马克思主义还要在实践中发展。因此，对于还在实践中的一些问题，作者力求持科学的谨慎的态度。同时，又力求对一些旧的传统观念及其理论前提予以摒

弃或冲破，所以本书既写了我国的经济改革，又在写作中努力贯彻改革的精神，以求本书既具有理论性，又具有现实性。

本书以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作为理论核心，着重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主要内容包括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结构、生产目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价格、商品流通、货币流通、财政、银行、企业、按劳分配、对外经济关系等十个方面的问题，理论和政策寓于各个题目之中。

以章次为序，参加编写本书的有以下同志：孙惠爱（第一章第一、二、三节），王耀山（第一章第四节），詹炳源（第二章），刘美珣（第三章），梅忠德（第四章、第五章第一节），张祖千（第五章第二、三节，第七、八章），胡天赐（第六、十章），周静（第九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北京化工学院黄德霖副教授、北京经济函授大学阎枯泉、郭毅同志许多帮助；同时参阅了有关论文、专著和教材，引用了其中的一些资料，谨在此一并致谢。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经济建设方针政策》作为一本书，是个新课题，从体系到内容都有待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由于作者的水平所限，难免有缺点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6年9月30日

于北京清华园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 及其发展……………(1)

一、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设想

二、社会主义社会实践对所有制理论的发展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10)

一、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的客观依据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多层次

三、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形式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的多种经营方式……………(25)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多种经营方式

二、农业经营体制的根本性改革

第四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33)

一、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

二、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自己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

三、走自己的路，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

四、坚持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第二章 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

第一节 满足人民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49)

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客观性

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容

三、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

四、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第二节 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	(60)
一、生产关系是物质利益关系	
二、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的内容	
三、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物质利益的原则	
四、贯彻物质利益原则要与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相结合	
第三节 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效益,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65)
一、经济效益的含义	
二、社会主义经济效益的特点	
三、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效益的重要意义	
四、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	

第三章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第一节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	(72)
一、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 这个认识经历了曲折的历程	
二、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统一	
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	
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意义	
第二节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作用·····	(84)
一、价值规律的内容和实现形式	
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三、社会主义的市场和竞争	
第三节 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建立我国新的经济体制·····	(96)
一、排斥还是承认商品货币关系是新旧体制的分界线	
二、建立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和价格政策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 (106)

- 一、社会主义商品价格形成的客观依据
- 二、影响社会主义商品价格的一些因素
- 三、我国价格的几种形式

第二节 我国的价格政策…………… (117)

- 一、物价基本稳定和合理调整政策
- 二、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政策
- 三、实行工农业产品内部合理的比价政策
- 四、规定商品的合理差价政策

第三节 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 (129)

- 一、我国现行的价格体系
- 二、现行价格体系必须改革

第五章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 (136)

- 一、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特点和作用
-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交换关系
- 三、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渠道和流通形式
- 四、我国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

第二节 货币流通…………… (146)

- 一、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的关系
- 二、货币流通的两种形式
- 三、货币流通的渠道

第三节 货币流通规律…………… (151)

- 一、货币流通规律和纸币流通规律
- 二、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政策
- 三、货币流通正常化的标志

第六章 社会主义财政

-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地位和作用…………… (161)
 - 一、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 二、社会主义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收入…………… (167)
 - 一、我国筹集财政资金的原则
 - 二、财政收入的形式
-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支出…………… (174)
 - 一、财政支出的原则
 - 二、我国各项财政支出
- 第四节 财政收支平衡…………… (180)
 - 一、财政收支平衡的概念
 - 二、社会主义国家要坚持财政平衡的方针
 - 三、财政收支平衡的实现
- 第五节 我国财政体制改革…………… (185)
 - 一、我国财政体制的沿革
 - 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经营管理型财政

第七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银行

- 第一节 信用和利息…………… (191)
 - 一、商品货币关系是信用存在的基础
 - 二、信用的形式
 - 三、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息
- 第二节 银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196)
 - 一、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职能
 - 二、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体系…………… (206)
 - 一、我国银行体制的重要改革

二、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环节

三、金融体制改革的四项目标

第八章 社会主义企业

第一节 企业的性质和任务…………… (215)

一 什么是企业

二、社会主义企业的任务

三、增强企业活力是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第二节 社会主义企业资金的运动…………… (219)

一、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

二、社会主义企业资金循环的三个阶段

三、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周转

四、资金的周转方式

第三节 企业管理概述…………… (227)

一、什么是企业管理

二、企业管理的二重性

三、企业管理的发展过程

四、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基本职能

五、宏观的经济管理要立足于把企业搞活

第九章 社会主义分配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244)

一、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

二、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

三、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255)

一、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

二、按劳分配的历史进步性和历史局限性

三、按劳分配与共同富裕

四、按劳分配的形式

五、坚持按劳分配，改革工资制度

第十章 社会主义对外经济关系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必要性… (272)

- 一、经济生活国际化是对外经济关系的客观依据
- 二、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主要形式 (277)

- 一、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
-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技术交流
-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资金交流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 (290)

- 一、我国建立经济特区的必要性
- 二、我国经济特区的性质和特点
- 三、开放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

第一章 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及其发展

一、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设想

马克思、恩格斯十分重视所有制问题。他们把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问题，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曾指出：“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①。又指出：“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②可见，他们是把所有制的变革作为无产阶级革命的纲领提出来的。同时还认为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曾设想，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将实行生产资料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即由全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不再存在其他所有制形式。

对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通过什么途径变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也提出过一些设想：依靠无产阶级政权的力量，“剥夺剥夺者”，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通过赎买的方式来实现“剥夺剥夺者”，建立全民所有制，这对无产阶级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利用合作社的形式，引导农民走集体化的道路。恩格斯曾经指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版，第27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5页。

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①马克思更加明确地提出：“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无阶级如何变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的问题，尽管作了一系列的设想，但是由于没有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践，不可避免地带有预见性和抽象性。对这些基本原理怎样运用、创新和发展有待于后人的实践。

二、社会主义社会实践对所有制理论的发展

1、从列宁开创的社会主义社会多种经济成份到斯大林的一公有制经济

列宁在开创一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时认为，不可能把马克思、恩格斯预定的模式拿来一下子就制定出新社会的组织形式，只有新社会的建设实践，才能提供解决问题的钥匙。所以，列宁把千百万群众的实践提到首要的位置。他说：“现在一切都在于实践，现在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历史关头：理论在变为实践，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³，由实践来检验。”^③历史表明，正是通过实践才逐步寻找到比较适合经济落后国家的所有制结构。列宁认为，在象苏联这样农民仍占多数的国家，取得政权后，不能直接建立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应该经过一个过渡时期，对个体农民经济实行逐步地改造，作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准备时期。但是，由于苏联当时面临着白匪内战和外国帝国主义侵略的严酷局面，不得不放弃原来的想法，而被迫采取了激进的措施。如：在城市通过没收的办法对全部工商业实行国有化，甚至对中小企业、小商小贩也一律实行国有化；实行全面的计划经济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5页。

③《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8页。

中央的集权管理；在农村无偿地征收农民的余粮。这些都是军事共产主义时期的应急措施。但是，当时有的人却把这种特殊情况下采取的措施，误认为是通向社会主义的便捷道路，以为这样就可以很容易地使一个小农国家直接过渡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国家。列宁尖锐地指出这种认识是错误的，他说我们迫不得已做了超过理论上、政治上所需要的限度。在此之后，列宁探索了一条改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新途径：在工业上，除国家所有制之外，采取了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把原国有化的中小工商企业以租让、租借、委托代销收购等方式，让私人经营或合作经营。在农业上，列宁认为资本主义发展靠的是尽可能多地剥夺农民，社会主义则相反，社会主义建设取决于对农民利益的尊重，采取正确的政策。提出了新经济政策的一套措施：给农民自主经营的权利，农民交税后的余粮自由出售等。对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问题，列宁提出应该使各种经济成份并存，在多种经济成份中全民所有制处于领导地位，发挥各种经济的积极性。列宁还制订了农业合作制计划，他强调，农业走合作化的道路，不许有任何强迫行为，要完全由农民自己自由决定，在这里采取暴力，就是葬送全部事业。改变农民的所有制由个体向集体过渡必然是长久的，不能采取急躁轻率的行政和立法手段等。所以在二十世纪初期苏联开始实施农业集体化时，进展是稳步的。可惜只实施了一年列宁就逝世了。

斯大林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问题上的理论和实践，主要有如下几点：

（1）认为国家所有制就是全民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最高形式。在实践中，高速度地实现了工业化，并形成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

（2）对小农经济采取了行政命令的办法，仅用四年的时间实现了集体化。认为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制的低级形式，要创造

条件逐步向国家所有制过渡，最终实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与此同时，允许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经营家庭副业，家庭副业所用耕地面积占4%—5%。

（3）不允许资本主义私有制存在。对城镇个体所有制，虽然在宪法上规定允许修理、服务业中不剥削他人的劳动者个体经济存在，但实际上保留的很少。

总之，斯大林时期形成的所有制结构，基本上是单一的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此外有少量的家庭副业。所以，1936年斯大林在《关于苏联宪法草案》中讲：“人剥削人的现象已被铲除和消灭，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已经确立而成为我们苏联社会不可动摇的基础。”^①

2、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产生多种模式的所有制结构

（1）改革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趋势。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没有经验，都把苏联的单一公有制模式看成是唯一可选择的所有制模式。因此，苏联的所有制模式一度成为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共有的模式。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单一的公有制模式暴露出许多弊病。所以，从五十年代起各社会主义国家先后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综观全局，各国改革大致可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五十年代改革处于起步阶段。除南斯拉夫进行大刀阔斧改革之外，其他国家只是局部改革；第二阶段，是从1962年苏联经济学家利别尔曼发表的《计划、利润和奖金》一文后，引起国内外强烈反响，出现了改革高潮；第三阶段，是七十年代初期，改革停滞，甚至倒退；第四阶段，是七十年代末至今，出现新的改革高潮。总之，经济体制改革已成为这些国家共同的趋势。由于各国国情不同，特别是改革的指导思想不同，出现了不同的所有制结构模式。

（2）各国所有制结构及有关理论观点，大致可分为四种

^①《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93页。

类型：

第一种，南斯拉夫的以社会主义的社会所有制经济为主导，农业个体经济占优势的所有制结构。波兰也属于这种类型。南斯拉夫是这种类型的开拓者。南斯拉夫在1945年5月建立人民政权以后，初期也是按照苏联的样板改造私有制，把全部工商企业实行国有化，农业全部改造为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合作社形式。五十年代初南斯拉夫率先进行所有制结构的改革，试行和采取了社会自治的经济体制。他们的重要理论基础是国家经济职能首先消亡论。实践中改变了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为社会所有制，强调由劳动者自己管理经济。认为国家所有制是公有制的低级形式，社会所有制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必然向高级形式过渡。对农业的改革，曾在1953年大批解散了农业合作社。后来又组织了农工联合企业和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等社会所有制形式，来联系和改造小农经济。并且通过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现代化来促进农业经济的社会化和现代化。目前，南斯拉夫在农业中，小农经济仍然占优势。据1980年统计，南斯拉夫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包括农场、农工联合企业和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中，就业的工人为19.9万人，仅占全国农业劳动力的5%，耕地面积占全国总耕地面积的16.5%，社会产值占全国农业社会产值的27%。而个体农业劳动力占95%，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83.5%，社会产值占农业社会产值73%。^①

第二种，苏联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保留少量社员家庭副业的所有制结构。多数社会主义国家属于这种类型。苏联自1936年以宪法形式把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集体农庄所有制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确定下来，直到六十年代中期基本上没有变化。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苏联的所有制理论研究却呈现出异乎寻常的活跃局面。对所有制理论的研究，无

^①《经济学周报》1985年8月4日。

论是在广度还是在深度上都大大超过以往任何时期。主要理论观点有：认为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形式不是单一的公有制形式，而是包括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体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同不断增长的生产力之间能动地相适应；主张从理论上把生产资料占有方式与经营方式区别开来，允许在同一占有方式下可以有不同的经营方式；必须处理好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占有、支配和使用的关系，而且特别要注意使用关系，因为正是由于生产资料的使用，才能保障生产力的发展，才能保障全民利益的实现；强调现阶段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的作用，反对急于把集体所有制过渡为全民所有制，主张放松对个体劳动的限制。

在改革的实践中，使企业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在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有一定的产销权。在收入分配方面，企业税后利润留成由过去5%左右扩大到18%左右。1985年苏联又在试行国家与企业之间按三七开利润分成办法，企业利润的30%上缴国家，其余的70%留归企业支配。在农业上从八十年代开始全面推广农庄的集体、家庭承包责任制，使经营单位小型化，一般是由8—13人组成一个承包队，有较大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三种，匈牙利的在保持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基础上，扩大“农业小生产”的所有制结构。匈牙利在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上的观点，既不同于苏联，也不同于南斯拉夫，有自己独特的理论。匈牙利认为，不能把国家所有制视为高级形式，但也不能排除国家所有制，主张加强国家的经济职能。在实践上，匈牙利一方面坚持国家所有制，保留国家的决策权，另一方面又使企业成为独立经营的商品生产者，取消指令性计划，扩大企业自主权；宏观经济决策权属于国家，微观经济决策权基本上属于企业；扩大再生产的决策权大部分属于国家，简单再生产的决策权属于企业。匈牙利同南斯拉夫做法不同，没有把投资决策权完全下放给企业和地方。1968年改革时，规定国家投资部分占全部投资

的60%，1971年又下降到43%，目前国家和企业投资大约各占一半，收入分配权国家控制得多，企业生产经营权更多地地下放给企业。留归企业直接支配的利润大约占税后利润总额的20%左右，国家拿走的占80%左右。为保证宏观经济调节和平衡，国家必须掌握一定的财力。因此，纯收入的分配权是高度集中的。

匈牙利在农业集体经济中做了三个方面的放宽：扩大社会经营的家庭副业；增加职工和知识分子等经营的辅助经济；扩大和增加一些包括少量个体农户在内的小规模农业生产经营。这三者构成“农业小生产”。目前全国从事“农业小生产”的有150万户，直接参加“农业小生产”的人数近500万人，相当于全国人口的一半。“农业小生产”占用全国农业用地的14%，产值占全国农业产值的35%。^①

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改革还在进行，还在不断完善中。我国经济学界和经济工作者曾多次去考察访问，相互交流改革的经验。对于他们的一些经验教训，是值得我们重视和借鉴的。

第四种，我国的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是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中，总结了国内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它实践的时间还不长，还要在改革中进一步完善。但是，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由于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论，从总体说，改革的前进方向是明确的。通过改革，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一要求也是明确的。当前和今后的问题是，通过什么措施和途径，来达到这一目的和要求。目前正在探索和实践，在实践中总结经验，使之不断完善。

3、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沿革

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形成的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尽管还有

^①《经济学周报》1985年8月4日。

待于完善和发展，但是形成这样一个所有制结构是经历了曲折的历史过程的。我国建国以来所有制结构的沿革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至1952年，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这个阶段通过两个方面的“剥夺”，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即在城市剥夺了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接管了帝国主义在我国办的企业，建立了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实行了土地改革，剥夺了封建地主占有的土地，归农民所有。从而形成了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领导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据1953年统计，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经济占43%，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占3.9%（指手工业合作社），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占4.5%，个体手工业经济占19.3%，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占29.3%。五种经济成份不包括农村。

第二阶段，1953至1957年，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进行了三大改造，即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底基本上完成了。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赎买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把民族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逐步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对农业、手工业通过合作化的道路，采取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的形式，把个体私有制经济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从此，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变两种私有制为公有制，可用下边图式表示：

